

2025 年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生猪养殖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发包人：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包人： 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修建标准化猪舍厂房 2300 m²；化粪池 1 座；干粪场 607 m²；自动饲养设备 2 套；通风设备 8 台；给、排水系统安装；供配电系统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工程名称：2025 年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生猪养殖项目

2、工程地点：南郑区高台镇东风村

3、工程内容：修建标准化猪舍厂房 2300 m²；化粪池 1 座；干粪场 607 m²；自动饲养设备 2 套；通风设备 8 台；给、排水系统安装；供配电系统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90 日历天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捌角整（¥：

设计



189

2791450.8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金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合同签订后,预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资金;在项目实施中,按照项目进度再分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50%金额;项目验收审计后,支付剩余资金(另:支付剩余资金前将合同价总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纳,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高台镇人民政府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卢家沟村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